

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枣残联〔2025〕5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残联 2025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残联机关各部室、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

现将《枣庄市残联 2025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4 月 9 日



枣庄市残联 2025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切实做好市残联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升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2025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枣庄市残联 2025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残联组织优势，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残疾人事业发展、与残疾人权益保障相结合，持续提升全市残疾人工作者和残疾人的法律意识、规则意识以及维权意识，推动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关键少数，加强内部学法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培训等，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部署，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应对风险的能力。

2. 加强领导干部的学法用法。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普法教育，一是抓主要领导干部的学习。制定领导干部学法清单，主要从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党章等党内法规等作为领导干部学法的主要内容，根据要求参加组织开展的各类学法考试活动。二是抓工作人员的学习。通过举办法治讲座、集体学习、个人自学等形式，结合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干部讲堂”等活动开展，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学习党章等党内法规及与残疾人事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国家工作人员 2025 年度法治素养测试，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

（二）突出部门职能，加强领域普法

1. 深入学习宣传与残疾人事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机关各部室、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应根据职能分工，重点宣传普及《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残疾人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等保障残疾人权益的专门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政策，组织干部深入学习残疾人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引导残疾人工作者深入村（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残疾人学法守法的意识和依法维权的观念。结合工作实际，加强政策法律解读和案例分析，增强普法效果。

2.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面向社会公众普法。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如“爱耳日”“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

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宣传栏、条幅等媒介，以及党员干部走访调研等契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发挥带头引领作用，深入宣传保障残疾人权益的专门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政策，落实普法责任，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持续做好残疾人信访工作，及时妥善办理“两枣”平台、“12345”市长热线等残疾人信访诉求，配合做好身患残疾社区矫正对象服务工作，办好市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三）突出关键节点，抓好主题普法

1. 开展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宣传。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向广大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及残联党员干部工作者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把民法典宣传融合到残联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广泛宣传民法典实施的重大意义，让民法典走到残疾人身边、走进残疾人心里。利用保密宣传教育月等时间节点，开展保密普法宣传活动，贯彻落实保密法，引导残联系统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保密意识，筑牢安全保密防线。

2. 开展主题集中宣传。结合市委依法治市办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借助“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社区”等主题宣传活动。做好全市残联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收官总结工作。加大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惠

残政策的宣传力度，加深群众对涉残法律法规及各项残疾人政策的认识和了解，提升残疾人政策的知晓率和众爱助残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推动残疾人工作科学、规范、健康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调整充实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残联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部室、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残疾人工作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确保市残联各项普法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结合实际，注重实效。各部室、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要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按照普法工作计划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抓好落实，依托党务政务公开栏目、市残联网站“政策法规”栏目、微信公众号、“生命之光”栏目等平台，开设残疾人法律法规宣传专栏，打造“互联网+法治宣传”阵地，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坚持把学法与用法、党风廉政教育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学法用法常态化、规范化。

（三）认真梳理，及时总结。在实施普法计划过程中，各部室、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要认真对照普法责任清单要求，坚持集中法治宣传和经常性法治宣传相结合，坚持法治学习与残疾人工作相结合，从实际出发，适应残疾人需求变

化，落实普法各项工作任务。要及时梳理总结和巩固挖掘残联系统内普法工作的典型做法，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加大对全市残疾人普法宣传工作中的新经验、新做法的宣传力度。

附件：1. 市残联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2. 2025 年市残联“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附件 1

市残联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 组 长：**朱景宜 党组书记、理事长
- 副组长：**萧 飞 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 李 玲 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 孙守强 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 王美娟 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 黄文平 党组成员、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党总支书记
- 褚庆猷 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主任
- 成 员：**刘兆全 市残联办公室主任
- 张巧真 市残联组宣部负责人
- 董业璐 市残联康复部负责人
- 季 呈 市残联权教部主任
- 辛 宇 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办公室主任
- 褚 朋 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综合康复科科长
- 刘 通 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技术服务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市残联法治建设工作。

附件2

2025 年市残联 “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名称（盖章）		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
重点 普法内容	共性内容	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
	个性内容 （根据本单位职 能及年度重点普 法目录列举 5— 10 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残疾人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残疾人就业条例》 《残疾人教育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及 省实施细则、残疾评定标准
本单位本年度重要 普法时间节点		“爱耳日” “国际残疾人日” “全国助残日” “残疾预防日” “12·4” 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
本单位计划组织开展的重点 普法项目和主题活动（根据全 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结 合单位实际，列举 5—10 个项 目和活动）		“健康聆听，沟通无碍” 爱耳日系列宣 传教育活动 “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社区” 惠残政策宣传志愿服务 “全国助残日” 宣传科普活动 “残疾预防日” 宣传科普活动
本单位普法平台		党务政务公开栏目 市残联网站“政策法规” 栏目 微信公众号 “生命之光” 栏目
责任领导、部门及普法联络员		分管领导：李玲
		责任部门：办公室
		普法联络员：刘兆全
		联系方式：